

建设单位	意力（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意力（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离子热喷涂工艺制备金属及陶瓷类旋转靶材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路 25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意力（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离子热喷涂工艺制备金属及陶瓷类旋转靶材生产项目拟建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25 号 A2 栋 4 楼，本项目租用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A2 栋 4 楼作为生产车间，目前该栋一楼和二楼为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玻璃钢化膜生产车间，三楼为空置状态。项目占地面积 7200m ² ，建筑面积 7200m ² ，其中办公区面积 548m ² ，生产车间 2518m ² ，仓库 548m ² ，预留用地 3600m ²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新建旋转靶材喷涂线两条、多弧离子镀靶材加工线一条，涵盖喷砂、喷涂、抛光等生产工序。年产铈、氧化铈、硅、铬等旋转靶材 55 吨/年，铜、钛、铝、锆等多弧离子镀靶材 6 吨/年。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硅灰石粉尘、铜烟、氧化铝粉尘、噪声、高温、砂轮磨尘、激光辐射。

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各岗位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1) 防毒的补充措施：(1) 在设计阶段进一步明确各岗位局部抽排装置和通风设施的功能参数，排风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1.0m/s。(2) 加强通风系统的保养和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行；通风除尘系统正常运行应早于或与设施同时启动。

2) 关于个体防护用品的补充措施：拟建项目应加强防护用品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其正常使用。拟建项目已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工人配发防毒口罩、防尘口罩、防护耳塞、防护目镜等个人防护用品，岗位工人正确佩戴后达到相应的防护效果，应严格监督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工人在作业时应全程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3) 关于职业健康监护的补充措施：(1) 建设单位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拟建项目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规定组织所有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到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卫生机构进行针对性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业健康检查，根据工作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情况检查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对个人明确“目前未见异常、职业禁忌证、

疑似职业病、复查、其他疾病”等 5 种职业健康检查结论。

(2) 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应对应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3) 职业健康体检应向体检机构索取“总结报告、个体结论报告和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4)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建立一人一档，职业卫生档案应分类归档。

(5) 将检查结果如实告之劳动者，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4)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1) 完善职业病防治计划、职业病防治计划实施方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2) 完善、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拟建项目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 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并将相应的培训记录等材料进行归档，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或指定机构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取得职业卫生培训证书；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制定职业卫生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告知劳动者上岗操作时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掌握正确使用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和职业中毒现场自救、互救的抢救方法，开展群防群治，增加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并对培训记录进行及时归档。(4) 完善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5)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 在设计阶段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3)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完善抛光工岗位存在因素的识别内容；
- 2、细化喷砂、喷涂区域设置情况描述及防护评价；
- 3、根据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细化个人防护用品评价；
- 4、完善应急救援风险分析；
- 5、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